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603,084股，约占总股本的0.98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1,554,084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49,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1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情况

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3、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

4、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0年7月13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

5、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84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

6、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9万股调整为58.66万股。

7、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42,600股变更为116,233,600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200股。

9、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月17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16,197,2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46,478,88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1年6月21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

10、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4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4,400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28.77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401,680股变更为162,348,760股。

12、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5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8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泠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泠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售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2020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624,503.09元，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935,564.87元，相比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25.72%。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29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100%的解除限售要求。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4,880股将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4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34人，预留授予部分8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084股，约占总股本的0.98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1,554,08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49,000股。

3、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7,040	23,520	50%
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129,360	64,680	50%
3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105,384	52,92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2,240	141,12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1人)			2,825,928	1,412,964	50%
合计			3,108,168	1,554,084	50%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人)			98,000	49,000	50%
合计			98,000	49,000	50%

注:上述表中的数据均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股数;其中(1)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剔除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3,08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1,048	-1,603,084	1,657,9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87,712	1,603,084	160,690,796
总计	162,348,760	0	162,348,76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2、《江苏泠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3、上述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10,325.36
2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204.96
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805.90
4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62.20
	合计	55,938.22	44,918.60	31,398.42

注:"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398.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4.72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07	307.37	14.22%
营业利润	172.08	133.41	28.99%
利润总额	172.14	133.07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0	101.99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8	100.36	3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4	3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09	13.20	上升2.8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05.87	26,188.74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5.16	1,922.27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5.42	1,522.52	4.79%
普通股股本	147.70	147.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0	10.31	4.75%
不良贷款率(%)	0.98	1.08	下降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40.65	307.72	上升32.93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可转债转股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以来，江苏银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服务领先银行为战略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新一轮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轻资本经营+数智化建设"双重突破，重点打造"大财富、交易银行、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互促共进"三个动力源，着力塑造业务增长第二曲线，经营发展持续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提优的良好态势。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上半年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2.8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1%;各项存款余额1.6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1%;各项贷款余额1.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9%。

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江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51.07亿元，同比增长14.22%;实现归母净利润133.80亿元，同比增长31.20%。加权ROE(年化后)为16.09%，同比提升2.89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加速提优。截至上半年末，江苏银行不良贷款率0.98%，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40.65%，较上年末提升32.93个百分点。

三、提示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平，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明，业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罗锋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股票期权2022年7月14日、限制性股票2022年7月1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98.80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5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6.80万份，行权价格为3.1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7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098.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0.93%;限制性股票1,6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7,635.93万股的1.40%。

3、首次授予人数:55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4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6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3.14元/份;限制性股票:1.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首次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8.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1,116.80万份调整为1,098.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仍为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650.00万股。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9人)	1,098.80	32.81%	0.9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49人)	1,098.80	32.81%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庆忠	董事长	100.00	2.99%	0.09%
唐骏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9.86%	0.85%
刘强	董事	200.00	5.97%	0.17%
张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97%	0.17%
孙铁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99%	0.09%
陈芳	董事	50.00	1.49%	0.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人)		1,650.00	49.27%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2022)1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庆忠等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50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6,005,000元。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98.8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亿晶光电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162、1000000163、1000000164、100000016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14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6,359,268股增加至1,192,859,268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持股比例为21.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1.3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500,000	16,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59,268	0	1,176,359,268
总计	1,176,359,268	16,500,000	1,192,859,26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类别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股票期权	1,098.80	1,661.58	461.55	621.04	347.89	179.84	51.25
限制性股票	1,650.00	4,059.00	1,180.35	1,547.49	816.03	403.08	112.05
合计	2,748.80	5,720.58	1,641.90	2,168.54	1,163.92	582.92	163.3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九冶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人民币373,401,642.26元，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九冶建设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玉栋

被告: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安吉)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仙岐村五区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瑜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于2018年、2019年签订了案件相关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九冶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因中诺安吉资金不到位，工程材料断供，工程多次停窝工。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于2021年1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已完工程验收合格并约定进度款付款、复工事宜。2021年9月，中诺安吉向九冶建设出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书》。经九冶建设及中诺安吉共同确认，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造价为人民币30,185.08万元，虽经九冶建设多次催告，中诺安吉仍欠付九冶建设工程款金额人民币26,605.08万元。

由于中诺安吉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九冶建设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受理了本案。同时，九冶建设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中诺安吉银行存款人民币377,397,995.47元或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中诺安吉相当价值的其他财产。经查询，九冶建设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已于2022年7月15日被签收，尚待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九冶建设就与中诺安吉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解除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之间签订的《中诺空港小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依法判令中诺安吉向九冶建设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人民币373,401,642.26元;

(三)依法判令九冶建设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由中诺安吉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2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人民币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663万元到人民币7,063万元，同比增加1,385.49%到2,098.52%。

● 公司预计2022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0万元到人民币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700万元到人民币9,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人民币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663万元到人民币7,063万元，同比增加1,385.49%到2,098.52%。

2. 预计2022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00万元到人民币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700万元到人民币9,100万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700.46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抓生产经营，严控成本费用，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债权管理，大力清收欠款，对促进公司利润水平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二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822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99亿元，同比减少5.02%。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2年4月-6月 数量(个)	2022年4月-6月 金额(亿元)	2021年4月-6月 数量(个)	2021年4月-6月 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2022年累计 数量(个)	2022年累计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353	9.48	1,279	7.27	30.40	2,554	17.54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82	63.79	142	30.55	108.81	335	90.88
	民用建筑	61	18.08	63	47.37	-61.83	115	77.40
	公路市政	14	9.39	17	22.66	-58.56	29	14.39
装备制造		212	4.25	195	2.69	57.99	368	14.12
合计		1,822	104.99	1,696	110.54	-5.02	3,401	214.3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37.76亿元，比2021年末减少0.79%。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22年6月30日 数量(个)	截止2022年6月30日 金额(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数量(个)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4,166	33.37	3,485	24.96	33.69%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851	205.09	825	164.92	24.36%
	民用建筑	370	218.53	398	211.49	3.33%
	公路市政	95	138.80	136	211.63	-34.41%
装备制造		533	41.98	543	29.81	40.83%
合计		6,015	637.76	5,387	642.81	-0.79%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